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71號

原告 曾順吉

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 律師

楊雨錚 律師

被告 遠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世昌

訴訟代理人 黃怡禎

辛宗信

謝凱傑 律師

楊聖文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本件訴訟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本院認為下列事項尚待釐清，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一、原告於星期六之休息日或國定假日，將被告之車輛交予訴外人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安平服務廠（下稱順益安平廠）保養，及於下班後，與順益安平廠之從業人員聯絡被告車輛維修之相關事務，是否係出於被告之指示或要求？若非出於被告之指示或要求，則依被告所屬勞工使用車輛之狀況，於上班日是否需要使用全部之車輛？如於上班日將被告之車輛交予順益安平廠保養，或於上班時，再與順益安平廠之從業人員聯絡被告車輛維修之相關事務，是否將導致被告於上班日處理之業務，無法正常運作？

二、被告之工作場所於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國定假日，是否均無人上班？如被告之工作場所於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國定假日，均無人上班，是否亦無負責工作場所安全維護之保全人員？

01 三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南郵局是否曾於星期六至被告處收
02 取郵件？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伍逸康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08 書記官 王珮君